

# 擔保書

一、具擔保書人 因 貴分署 年度 字第 號（詳附表）之 執行事件，茲擔保義務人 應向移送機關依左列方式繳清：

義務人願自 年 月 日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分 期繳納執行金額，每期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元，至 年 月 日止繳清所有滯納金額（含滯納金、利息及執行費用等），其中任何一期未按期繳納，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貴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。

義務人願自 年 月 日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分 期，以 票 紙繳納執行金額，每期繳納新臺幣元，至 年 月 日繳清最後一期之日止，其中任何一紙 票未獲付款，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貴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。

（其他）

二、義務人如逃亡或上開分期繳納款項有一期未按期繳納，具擔保書人願就義務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，擔負全部清繳責任，並願逕受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（擔保人）擔保範圍及擔保金額

年度 執字第 號共 件執行案件，待執行金額共計 元（滯納金額另計）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分署

具擔保書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